

111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中專任輔導教師	1 名	代理教師 (娩假、育嬰留職缺)	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，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。	備取若干名

二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3.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
(二) 資格條件

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依招考次別須具備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招考	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	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第 3 次招考	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或大學以上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
備註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046968C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，國民中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，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，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，如經第一次、第二次甄選，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，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；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。
- (三) 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101年6月18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規定，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之界定，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）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（或臨床心理實習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（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）

- 【第1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00分起至10時00分止，逾時不候，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(二)1. 資格人員。
- 【第2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00分起至10時00分止，逾時不候，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(二)1. 或2. 資格人員。
- 【第3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00分起至10時00分止，逾時不候，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(二)1. 或2. 或3. 資格人員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(一)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。

(二)繳驗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(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)、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(三)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，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
(四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(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)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(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)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(五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六)報名費：免收。

五、報名地點

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人事室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54-1號)。

聯絡電話：04-23130511-750或740

六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(一)個別輔導演練：應試時間 10 分鐘，占總成績 60%

1. 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。

2. 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 15 分鐘公布，無扮演個案，請自行發揮。

(二)口試：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占總成績 40%。

(需攜帶簡歷 1式 3份，以兩頁為限，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，口試後1份留存，2份退還)

甄選成績同分時，以實作、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委員討論之。

七、甄選日期

(一)第1次招考：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3:30起(請依照通知時間報到並應試)。

(二)第2次招考：110年7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13:30起(請依照通知時間報到並應試)。

(三)第3次招考：110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起(請依照通知時間報到並應試)。

八、甄選地點

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

九、放榜

第1次招考：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8時前。

第2次招考：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8時前。

第3次招考：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8時前。

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，錄取人員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111學年度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第 次招考

甄選科別：專任輔導教師

甄選編號：
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照 片	
現職機關學校			身分證字號				
服役情形	☐ 免役 ☐ 役畢 ☐ 服役中						
地址							
電話	TEL: 手機:						
e-mail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	
	大 學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研究所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應 繳 驗 證 件	類 別		證 書 字 號		發 證 日 期		發 證 機 關
	☐ 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						
	☐ 其他		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 稱
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							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

今委託
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111 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

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1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2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3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 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代理教師
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